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

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

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

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136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确保学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推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成都中医药大学各类教职员。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8.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9.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10.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1.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2.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机制

1.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通过相关部门和基层党委、师德师风工作小组了解情况，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经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其中，涉及中共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2.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的，成立专门的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应包含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师德师风工作小组成员。调查组成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回避制度。

3.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4.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形成正式的调查报告。

四、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听取调查报告、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汇报。对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做出认定，对构成师德失范行为者，作出处理决定。

2.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者，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者，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者，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若为中共党员者，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者，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复核和申诉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参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可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者，自复核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4.教师受处理期满，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均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对于取消导师资格者，解除处理后，导师资格不得自行恢复，必须根据情况重新申报、认定或者评选。对给予降级、撤职处理的，不得因解除处理而自动恢复或者要求恢复原职务或者级别。

5.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者，依规依纪处理。对于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有专门文件规定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五、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1.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委（总支）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

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

2.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指导、协调、监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和教育考核工作。各工作小组要结合学科特色、学院实际，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将师德师风教育和评估贯穿到教学、科研、服务等环节中。

3.对学院、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情况。

4.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作出说明。经

调查，若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137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十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营造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氛围，推进建设“奋进、幸福、美丽、仁爱”的成中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本规范是成都中医药大学各类教职工的基本行为准则，包括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一、师德师风行为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二）立德树人。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秉承仁心仁爱理念，坚持育人为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慈相济，诲人不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增强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或小团体利益的行为；主动接受师生的监督。

(四) 爱校如家。热爱学校，熟悉校史，爱护学校公物，投身学校发展，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将学校本职工作作为第一职责。

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

(五) 潜心教学。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不断学习新的教育理念，注重学思结合，改进方法，提高水平。

(六) 学术严谨。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潜心问道，勇于探索，促进产教研融合；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追求卓越。

(七) 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重视在教学中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质，课堂讲授仪表和言行文明雅正。

(八) 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善待学生。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坚持原则，公平公正。

(九)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拓宽渠道、创新形式，提升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崇尚生命，弘扬大医精诚的精神，重视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三、服务师生行为规范

(十) 注重效率。认真对待师生诉求，用语文明，待人礼貌；

对本职范围内的事不推诿，对本职范围内有条件处理的事不拖延。

(十一) 强化服务。树立协作、服务意识，保持热情、耐心、周到的服务态度。无法及时完成服务工作时，应及时向师生说明相关处理建议。

(十二) 创新方法。从服务师生的角度设计和创新工作模式，加强学习、思考和工作统筹，共建奋进、幸福、美丽、仁爱的成中医文化。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